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9號

原告 盛綺駐
被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通知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併附上「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」各1份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徐 佩 鈴